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冠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惟名、林氏宣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